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翠鳳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黃昱銘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林翠鳳所有之蘋果廠牌（IPHONE12 PRO）手機1支（下稱甲手機），經數位鑑識結果未發現有與其犯行相關資料，應與本案（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）無關，請求予以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」又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」者，係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物，或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無毀損、滅失之虞，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；至於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甲手機係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6樓10為警扣得，且係聲請人所有，業據聲請人供述在卷（參本院111年

度訴字第542號案件之偵3965卷第99頁），聲請人雖表示該手機為其私人手機，並未作為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6樓10之詐欺機房使用（偵3965卷第99頁），且經本院函詢雲林縣警察局，亦表示甲手機未發現與該詐欺機房相關之資料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2號卷三第499頁），然聲請人本案除經起訴涉嫌上開詐欺機房之加重詐欺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；此部分業經判決）外，另經起訴涉嫌擔任仲介收簿之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三、四部分；此部分尚在審裡中），且聲請人自陳為此部分犯行，有負責與共犯即收簿手宋奇恩、提供人頭帳戶者鄧秉和、介紹提供人頭帳戶吳杏梅之吳政展等人以電話聯繫等語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2號卷二第260至262頁），仍不能排除甲手機係作為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三、四部分之犯罪工具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屬得沒收之物，自有留存之必要，是辯護人為聲請人主張聲請發還該扣押物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雅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